


本公董会及董保 | 本公告 不存 何
假记、导陈或大漏,并对 的、
和 承担个别及连带。

一、主

产 额: , 比 初 加
长 ;
负 额: , 比 初 加
长 ;
: , 比 初 加
长 ;
: 累计 , 比 加
长 ;
利 额: 累计 , 比 加
长 ;
净利 : 累计 , 比 加
长 。

二、大变化事

, 刘公岛 发 公 成了工 变更
登记, 工 变更登记 成后, 海 发 集 公 持
刘公岛 发 公 股份, 公 不 持 刘
公岛 发 公 股份。

(本)

海产 集 公 董 会